

# 服裝製作教室暨器材借用辦法

\*\*\*\*\*

1. 服裝製作教室及器材係提供修習本系服裝課程之學生試作時借用。
2. 教室借用時間每學期得依排課情況訂定後，調整公佈之。
3. 教室借用時間若與系上活動或老師補課時間相衝突，則該時段不予借用。
4. 借用教室或器材需經任課老師簽名同意。
5. 修習本系大學部服裝課程之學生於每學期初繳交維護費用 200 元者，得於開放時段借用教室，未修習本系服裝課程之學生欲在開放時段借用教室，每人每時段每次酌收場地及耗材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
6. 修習本系大學部服裝課程之學生在夜間時段借用教室需出示授課教師證明書；若當學期未修習本系服裝課程者夜間時段不得借用教室。
7. 外借器材需先付押金 1000 元整，歸還器材時再銷單並退還押金，借期不得超過學期結束。
8. 借用教室或器材請至系辦找承辦老師填寫借用申請單，辦理借用手續。
9. 可外借之器材包括：1) 車樂美縫衣機 2) 車樂美拷克機 3) 人檯（可外借數量需視立裁課所需之數量而定）。
10. 服裝製作教室使用完畢，工作檯、地面務必清理乾淨；器材要歸定位、關閉電燈及門窗、清理並帶走垃圾，而後請承辦老師檢查無誤後，歸還鑰匙，方可離開。
11. 借用期間若造成物品損壞（如熨斗水管不慎燒壞者，賠償 100 元）或遺失，需照價賠償，不得異議。
12. 器材歸還時須放置於定位，未歸定位者罰 100 元。
13. 不得攜帶食物進入服裝製作教室或在教室內進食。
14. 服裝製作教室並非堆放物品的場所，請於上課後或借用後將個人物品帶走，否則清理教室時，一律將不屬於教室之物品丟棄。
15. 若有重大違規事件者，除將取消其借用權並依校規嚴正處分。
16. 本辦法經九十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90 年 10 月 5 日）修訂通過後實施。